

2021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

陳忠五*

<摘要>

本文以 2021 年我國民事實體法的立法與司法發展為論述對象。2021 年民事立法活動，有民法總則編、債編、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分別涉及成年年齡從 20 歲調降為 18 歲、男女訂婚年齡統一規定為 17 歲、男女結婚年齡統一規定為 18 歲、法定最高利率從週年百分之 20 調降為週年百分之 16、夫妻剩餘財產平均分配有失公平時法院調整或免除分配額標準的具體化等。整體而言，修正幅度雖然不大，但多屬立法政策重要更動，影響廣泛深遠。

至於以最高法院裁判為主的民事司法活動，案例多元豐富，問題層出不窮，見解不斷演進，廣泛涉及民事法各次領域重要議題，對民事法理論形成或實務應用，有卓著貢獻。限於篇幅，本文**捨棄債權物權化及民事責任法 2 個議題**，**僅**選擇法律行為、租賃契約、不當得利、優先購買權等 4 個議題，分析介紹其中值得注意的最新實務見解。

關鍵詞：成年年齡、婚姻年齡、最高利率限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法律行為、租賃契約、不當得利、優先購買權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E-mail: chungwu@ntu.edu.tw

• 責任校對：陳姿妤、辛珮群、高映容。

• DOI:10.6199/NTULJ.202211/SP_51.0007